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谭丽丽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诚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人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丽丽	2	2	0	0	否	否

董事会						
独董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反对或弃权议案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谭丽丽	7	7	0	0	否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包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董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	1.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聘任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

策提供支持。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调查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丽丽

2022年3月29日